

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文件

川北医影[2021]7 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学风建设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为加强我院学风建设，营造严谨踏实、奋发向上的学习氛围和良好的学习环境，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相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本学风建设管理规定。

一、学风建设目标

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引，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教育教学质量为生命线，以制度建设和强化管理为突破口；坚持正面教育为主，以综合素质的提高、学习计划的完成、学习纪律的好转、考试纪律的严明为切入点，引导学生从规范走向自觉，从“要我学”走向“我要学”，志存高远、敬业爱校、自律自重，正做到博学笃行、与时俱进。

二、学风建设管理措施

1. 注重培养学生学习的主体意识，通过社会形势教育、就业形势教育以及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积极性，激发学生在学习热情；通过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教育，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远大的人生追求，培养学生以健康的心态做到“乐学、勤学、会学”。

2. 一、二年级重在养成教育，加强课堂考勤，杜绝上课迟到、旷课等不良学习行为，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引导学生把心思用在学习上；三、四年级重在专业教育，多途径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打好扎实的专业基础，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四、五年级重在帮助学生加强教学实践和就业指导。

3. 充分发挥团总支、学生会、班团组织等学生自我管理机构的督促和检查职能，与辅导员、舍班长相互协作，共同建设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积极开展有利于学风建设和学生身心健康的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充分发挥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

4. 严格党支部、团支部组织生活，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党员、团员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学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5. 各年级辅导员要经常深入课堂，了解学生上课情况，对于旷课、迟到、上课玩手机、上课睡觉等影响学风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

教育，对于屡教不改者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惩处。

6. 狠抓考风考纪建设。各年级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校考试制度，牢牢树立作弊可耻的意识。考试期间，各年级辅导员应加强考试巡视，填写巡考记录表，杜绝考试作弊行为的发生，传承优良学风。

7. 建立学业预警制度。对学期课程不及格达 2 门，累计课程不及格达 6 门；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一低于 2.0，大二低于 1.8，大三低于 1.6；所有经补考或重修后合格的课程成绩绩点可能记为 1；连续两学期必修课经补考后未取得学分累计可能达 10 或者各学期累计可能达 20 的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填写《医学影像学院本科学生学业警示登记表》并寄送家长。

8. 建立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根据学生考试情况筛选出学业困难学生，通过谈心谈话、寝室同学调查、联系家长等方式分析学业困难原因后确定困难类别，再通过朋辈帮扶、教师帮扶等方式结队，并制定计划，填写《医学影像学院学困生帮扶记录表》逐步帮助学业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9. 建立辅导员与学业后进生家长联系制度，家校合力促进学业后进生转化工作。

三、奖惩办法

1. 对上课（含周末点名）迟到、早退者，上课睡觉、玩手机者进行全院范围内的通报批评。上课（含周末点名）迟到、早退、

上课睡觉、玩手机累计被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者，通告家长并给予院系警示单；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者，记入诚信档案。上课（含周末点名）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1学时累计。

2. 请假逾期不归或者请霸王假（未事先得到老师批准）、擅自离校（或者实习点），一天按照6学时累计，在校学生按照实际旷课数累计；累计旷课达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和学籍档案，其他情况按《学生手册》规定严肃处理。

3. 若有点名时帮忙答到者，进行全院范围内的通报批评，未到者按旷课实际学时累计，两人违纪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

4. 上课期间例行查寝时若有人谎报瞒报，一经查实按旷课学时累计，谎报瞒报者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

5. 寝室、班级等集体因学风被通报批评，所有成员计一次通报批评。

6. 考试作弊者按照《学生手册》处理并进行全校范围内通报，记入诚信档案、学籍档案。

7. 在学风建设中表现优异的个人或者集体进行通报表扬或者表彰，并记入诚信档案、学籍档案。

8. 学生干部必须恪尽职守，如有不作为现象，根据相应情况进行处罚，若有违反以上规定者将加重处罚，情节严重者予以免职处理。

9. 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他相关处罚者取消其学年推优评奖资格。

本规定由医学影像学院负责解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试行。



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

2021年8月24日